

东兴兴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的公告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兴兴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兴兴盈三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3164

基金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兴兴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兴兴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2年07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07月1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07月1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兴兴盈三个月定开债 A 东兴兴盈三个月定开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164 01316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

根据东兴兴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三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三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日历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2021年12月30日起至2022年03月29日止。本基金第一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2年03月30日至2022年04月08日。本基金的第二个封闭期为自2022年04月09日起至2022年07月08日止。本基金第二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2年07月11日至2022年07月22日。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开放日期,具体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本基金第三个封闭期为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2.2 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申购基金份额，单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已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可以适用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 1,0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东兴兴盈三个月定开债 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 < 100 万 0.60% ——

100 万 ≤ M < 200 万 0.40% ——

200 万 ≤ M < 500 万 0.20% ——

500 万 ≤ M 1000 元/笔 ——

本基金 C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单笔申购金额确定申购费率，以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东兴兴盈三个月定开债 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 < 7 天 1.50%

7 天 ≤ N < 30 天 0.10%

30 天 ≤ N 0.00

东兴兴盈三个月定开债 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天 1.50%

7 天≤N 0.0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5.2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5.3 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申购费率相同。

5.4 投资者可通过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投资本基金，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咨询相关销售机构。

§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6 层

联系人：梁雅婷

直销中心电话：010-57307309

传真：010-57307388

公司网站：www.dxamc.cn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销售商 是否开通申赎

- 1 泰信财富 ✓
- 2 乾道金融 ✓
- 3 深圳众禄 ✓
- 4 英大证券 ✓
- 5 加和基金 ✓
- 6 新兰德 ✓
- 7 大泰金石 ✓
- 8 陆金所 ✓
- 9 财咨道 ✓
- 10 民生银行 ✓

- 11 蚂蚁基金 ✓
- 12 申万宏源 ✓
- 13 和讯网 ✓
- 14 大连网金 ✓
- 15 阳光人寿 ✓
- 16 中国农业银行 ✓
- 17 联泰资产 ✓
- 18 创金启富 ✓
- 19 排排网 ✓
- 20 万家财富 ✓
- 21 东兴证券 ✓
- 22 新浪仓石 ✓
- 23 北京肯特瑞 ✓
- 24 奕丰基金 ✓
- 25 普益基金 ✓
- 26 盈米财富 ✓
- 27 北京展恒基金 ✓
- 28 上海长量基金 ✓
- 29 中泰证券 ✓
- 30 申万宏源西部 ✓
- 31 上海万得 ✓
- 32 浙商银行 ✓
- 33 利得基金 ✓
- 34 金斧子 ✓
- 35 洪泰财富 ✓
- 36 诺亚正行 ✓
- 37 汇成基金 ✓
- 38 兴业银行 ✓
- 39 稠州银行 ✓
- 40 上海天天基金 ✓
- 41 大连银行 ✓
- 42 恒泰证券 ✓
- 43 济安财富 ✓
- 44 华融融达期货 ✓
- 45 上海好买基金 ✓
- 46 嘉实财富 ✓
- 47 汇林保大 ✓
- 48 中植基金 ✓
- 49 五矿证券 ✓
- 50 基煜基金 ✓
- 51 攀赢基金 ✓
- 52 北京钱景财富 ✓
- 53 爱建基金 ✓
- 54 通华财富 ✓

55 蛋卷基金 ✓

56 腾安基金 ✓

57 苏宁基金 ✓

本公司可针对本基金代销机构进行增减，投资者可留意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服电话进行查询。各代销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8.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二次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

8.2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开放日期，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2022 年 07 月 11 日至 2022 年 07 月 22 日为本产品第二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开放期末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8.3 本基金暂未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8.4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0-1800）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事宜，或与本基金各代销机构联系。

8.5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7 月 07 日